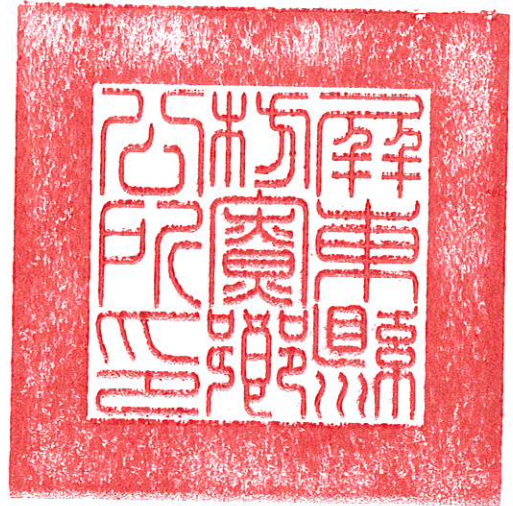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枋鄉民政字第1103067570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核定續訂租約6年（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通知一案，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本案因出租人蔡牛等14人(如清冊)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台灣省更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行登記。

鄉長 陳亞麟